Gt 智慧生活 行動・寬頻・數位

個人資料妥善保管

亞太電信

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本人＿＿＿＿＿＿＿＿＿＿＿＿（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證號/統編＿＿＿＿＿＿＿＿＿＿＿＿

因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入經營者，統一編號：70771579)申請行動電話業務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此申請書，代為向移出經營者申請人電話號碼之退租

申請本人行動電話號碼之退租，移轉號碼如下：

☐單一行動電話號碼：＿＿＿＿＿＿＿＿＿＿＿＿。

☐兩個(含)以上行動電話號碼，共＿＿＿門，如附件。（本人同意附件門號部分號碼可攜移轉。）

預訂移轉改接日期與時間：＿＿＿年＿＿＿月＿＿＿日　　早上2:00～6:00

※本人同意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情況至多展延5日，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改接日期。

擬申辦服務：

☐4G服務　　NP攜碼流水號碼：M-AP4-0000-□□□-0000-□□□□□□-□□□□

填寫格式說明：　移出業者代碼　申請日西元YYMMDD　4碼流水號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CH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TW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FE4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TSC

☐Gt無限卡服務　　NP攜碼流水號碼：M-FE4-0000-□□□-0000-□□□□□□-□□□□

填寫格式說明：　移出業者代碼　申請日西元YYMMDD　4碼流水號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CH4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TSC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TW4

☐亞太電信4G轉Gt無限卡服務　　NP攜碼流水號碼：M-FE4-0000-AP4-0000-□□□□□□-□□□□

填寫格式說明：　申請日西元YYMMDD　4碼流水號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申請書人簽章(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如本人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過戶時，將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本申請書之攜碼服務申請，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時亦同。
- 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有欠費、違反法令或違反服務契約之情事遭停止通信之用戶，移出經營者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移出經營者得於該用戶履行返還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補貼款後，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為配合貴用戶、移出經營者及移入經營者所協商之斷話及重新通話日期，預定移轉改接日期請指定於早上2:00~6:00時間內。
- 如貴用戶臨時欲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請至少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1個工作天晚上9點前通知本公司。
- 本公司於接獲貴用戶之變更號碼申請時，將逕行通知原始號碼移出經營者終止攜碼服務，貴用戶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 攜碼成功門號，本公司將對撥打該門號之來話播放『門號已移入亞太電信』之免費一個月的截答服務。
-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移轉服務作業費。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原服務提供者及其官網公告。客戶在原業者未結清之應付帳款，不因為門號攜碼至本公司而消失或免除，仍須繳費。
- 立同意書人辦理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或虛擬行動網路業務)由亞太電信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或其負責人、代理人、連帶保證人等之個人資料。

本申請書為一式兩聯並隨行動電話號碼服務申請書正本寄回移入經營者留存。

【版次】V1-2020M9